

### 公告版位提示

000498	山东路桥	B001	000895	双汇发展	B005	002640	跨境通	B007	300554	三超新材	B010	600998	九州通	B012	603329	上海雅仕	B008	603990	麦迪科技	B007	国联安基金	B010	融通基金	A07	
000502	绿景控股	B011	000909	数源科技	B005	002657	中科金财	B008	300554	三超新材	B018	601016	节能风电	B005	603353	和顺石油	A07	688036	传音控股	B002	国泰基金	A07	上投摩根基金	B002	
000525	红太阳	B012	000968	蓝焰控股	B009	002778	高科石化	B013	300765	新诺威	B010	601058	赛轮轮胎	B008	603359	东珠生态	B001	688228	开普云	A13	工银瑞信基金	B005	上银基金	B002	
000610	西安旅游	B010	002021	*ST中捷	B007	002803	吉宏股份	B011	300765	新诺威	B018	601101	昊华能源	B001	603363	傲农生物	B005	688258	卓易信息	B009	华夏基金	B002	兴业基金	B003	
000632	三木集团	B003	002086	ST东海洋	B002	002855	捷荣技术	B008	600176	中国巨石	B016	601186	中国铁建	B005	603399	吉翔股份	B003	688358	祥生医疗	B018	景顺长城基金	B006	易方达基金	B006	
000663	永安林业	A07	002239	奥特佳	B009	002866	传艺科技	B015	600203	福日电子	A07	601601	中国太保	B019	603583	捷昌驱动	B006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08	宝盈基金	A07	诺安基金	B009	银华基金	B007
000683	远兴能源	B011	002240	威华股份	B001	002872	*ST天圣	B006	600276	恒瑞医药	A16	603002	宏昌电子	B008	603636	南威软件	B008	长盛基金	B006	长信基金	B006	南方基金	B009	银河基金	B005
000766	通化金马	B003	002256	兆新股份	B007	002873	新天药业	B005	600348	阳泉煤业	B012	603005	晶方科技	B017	603661	恒林股份	B009	长信基金	B006	富国基金	B011	农银汇理基金	B005	招商基金	B006
000768	中航飞机	B010	002259	ST升达	B002	002913	奥士康	A14	600572	康恩贝	B003	603040	晶方科技	B017	603680	今创集团	B008	富国基金	B011	富国基金	B011	平安基金	B0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B009
000789	万年青	B005	002442	龙星化工	B011	002915	中欣氟材	B011	600609	金杯汽车	B003	603081	大丰实业	B005	603707	健友股份	B003	广发基金	B002	鹏华基金	B006	平安基金	B0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B003
000826	启迪环境	B004	002466	天齐锂业	B012	002929	润建股份	B005	600804	鹏博士	B007	603093	南华期货	B003	603721	中广天择	B011								
000885	城发环境	B008	002581	未名医药	A07	002980	华盛昌	A09	600988	赤峰黄金	B007	603225	新风鸣	B005	603828	柯利达	B010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备案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审议通过并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可能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路桥，证券代码：000498）于2019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公司分别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受新冠疫情影响，为落实防疫工作安排，减少人员流动，本次交易推进受到一定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及交易方案的协商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还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正式方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山东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审议通过并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2日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0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华先生将其已质押的公司股份1,900万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2,000	22.48%	3.04%	否	否	2020年3月19日	-	上海阔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李建华	16,000,000	39.25%	2,430,000	13,570,000	84.60%	2.89%	0	0
李建华	3,000,000	7.26%	0	3,000,000	100%	0	0	
合计	19,000,000	46.60%	2,430,000	16,570,000	86.60%	2.89%	0	0

二、其他说明  
李建华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改变其质押股份数量，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李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0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已质押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2,000万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0月18日，盛屯集团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阔路润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3月19日盛屯集团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3,000	33.72%	4.56%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3月19日	上海阔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盛屯集团	88,978,815	13.54%	630,000	88,348,815	79.38%	10.75%	44,630,000	63,118,815
国通信托有限公司-国通信托-紫翎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2.74%	0	10,000,000	0%	0%	0	0
成都睿璞科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4,711	1.65%	0	10,834,711	0%	0%	0	0
姚维杰	10,702,636	1.63%	0	10,702,636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公司	8,586,525	1.31%	0	8,586,525	0%	0%	8,586,525	0
合计	137,102,686	20.86%	630,000	136,472,686	100%	10.75%	44,630,000	122,242,686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给上海阔路润贸易有限公司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无具体到期日，假设不考虑该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5,063万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36.93%，占公司总股本的7.70%，对应融资余额为2.7亿元。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昊华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8  
●回售简称：昊华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有效期限：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2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6,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总金额：26,0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6日

根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昊华01公司债券回售及调整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申报结果公告日期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昊华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昊华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昊华01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14昊华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4昊华01”的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昊华01”（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26,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该笔回售申报资金无效。

2020年3月2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于2020年3月26日“公司”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1,474,000手。

本次回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本次回售数量	剩余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数量
1,500,000	26,000	1,474,000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  
●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  
●延期原因  
一、原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议案。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认定、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事项按《问答》规定进行详细论证，而相关事项的论证、准备及信息披露的完善均需一定时间，因此经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同时亦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4月15日召开，原定股权登记日不变。

二、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5日14: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3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三、其他事项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须于2020年4月13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谈迪畅/杨227528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编：214101  
3、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的进展及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并对外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问答》”）且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战略投资者，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按《问答》要求对战略投资者进行认定并履行《问答》规定的程序性事项。  
●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且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并就此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问答》中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的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目前所确定的发行对象不符合《问答》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根据《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前述相关事项的论证、准备及信息披露的完善均需一定时间，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下：如原定于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议案，并拟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一）经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同时亦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利益，公司拟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4月15日召开，原定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5日）不变，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议案，并拟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根据《问答》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且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并就此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问答》中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的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目前所确定的发行对象不符合《问答》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根据《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